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工会〔2019〕16号

关于报送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劳模工匠信息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级相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拟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内遴选并组建劳模工匠宣讲团，请各单位积极报送劳模工匠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对象

党的十八大以来（201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内曾获得过地市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个人和被宣传表彰的各类型工匠人才。在2012年前获得相应表彰、事迹特别突出的劳模及工匠，也可报送。

二、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

1. 劳模或工匠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个人简介、简要介绍个人成长经历，工作上的突出业绩和优秀事迹，1000字左右）。

2. 本地区（行业、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信息

汇总表（见附件）。

（二）报送时间

2019年7月30日前。

（三）报送方式

报送材料打包为压缩文件并命名为“单位名称+劳模工匠信息”后，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邮箱(gdjsghwyh@163.com)。

三、报送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报送本地区本行业的劳模工匠信息，省级相关行业协会负责汇总报送本行业的劳模工匠信息，中央驻粤企业及大型（集团）企业可直接报送本单位的劳模工匠信息。

四、其他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将从各单位报送的劳模工匠中，择优遴选一批表现特别突出的人选，组建“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工匠宣讲团”，经统一培训后适时组织巡回宣讲，同时通过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集中宣传。

附件：本地区（行业、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信息汇总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

2019年7月1日

（联系人：史红杰、朱碧君，电话：020-83133617、020-83133650，邮箱：gdjsghwyh@163.com）

